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第 6 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湘政办函（1992）328号《关于同意成立长沙中意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湘政办函（1992）328号《关于同意成立长沙中意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1837823561L。
3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相关规定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4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5	新增	在第七章后,增加党建工作一章,包括三小节: 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职数、职务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党委、纪委设专

	职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研究布置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五）参与公司重大问题、重大项目投资的决策，研究决定重大人事任免和大额资金的使用，讨论审议其它“三重一大”事项； （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
--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四）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五）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六）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公司对章程做出上述修订后，《公司章程》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
--	--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0 日